

附件：《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实施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工作。具体负责组织集中检查和资料汇总、计分排名和通报；对环卫作业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

二、考核对象

辖区内环卫作业公司。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按照《温江区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和《温江区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及永宁街道办实际情况执行。

四、考核办法

1、环境卫生作业考核以日常检查为主、集中检查和社会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检查采取责任区域随班巡视检查的方法；集中检查组织各作业公司以交叉检查方式进行，每月检查一次。

2、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记入考核结果重处。

3、检查出问题后，10分钟内必须作出整改。10分钟后未有整改行为，按1.5倍扣分；0.5小时以内按3倍扣分；0.5小时以上按5倍扣分并发整改通知书，接受三次整改后退出温江区环卫市场。同一问题出现在同一段面的加倍叠加处理。

五、对环卫作业公司的奖励与处罚

对环卫公司的处罚实行二步处罚制，即现场处罚和综合处罚，具体办法和内容如下：

1、现场处罚：监督工作人员可按照《温江区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所列项目对违规行为在现场取证或通知公司管理人员后实施现场处罚，具体标准为1分对应50元，所扣金额在接受处罚人员（单位）签字后，月底在该公司服务经费中扣出。如受罚人员（单位）拒不签字的，由当事监督人员写明情况上报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经调查认定后，月底在该公司服务经费中扣出。

2、综合处罚：每月对考评结果汇总。每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扣除现场处罚款后向环卫公司足额拨付经费，不足 85 分的在拨款时扣除现场处罚款后扣除相应的承包费。其标准如下：

（1）85 分至 80 分（含 8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500 元；

（2）80 分至 75 分（含 75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1000 元；

（3）75 分至 70 分（含 7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1500 元；

（4）70 分以下，每减少 1 分扣除 3000 元；

2、对年度得分平均值达 95 分以上，年终由街道办给予适当奖励。

六、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上级机关申辩，经复核重新认定，复核只进行一次。

附件：《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序号	扣分标准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管理（20分）	1	垃圾中转房门、窗破损 1 处扣 1 分。
	2	垃圾中转房标识缺失或者破损 1 处扣 0.5 分。
	3	垃圾中转房、垃圾桶池外墙破损严重或者瓷砖脱落 1 处扣 0.5 分。
	4	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垃圾桶未密闭的，1 处扣 1 分。
	5	垃圾桶维修更换不及时，锈蚀损坏严重，影响使用和观瞻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
	6	垃圾桶未及时归位，发现 1 处扣 0.5 分。
	7	果屑箱倒伏、损坏，影响使用和观瞻，3 小时内未上报维修和更换的每个扣 0.2 分。
	8	果屑箱内未套垃圾袋，每处扣 0.2 分。
	9	垃圾清运三轮车超载，车貌不整洁，发现 1 辆扣 0.2 分。
作业质量管理（60分）	1	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沟渠或绿化带等扣 1 分。
	2	发现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煤渣等零星废弃物，每 1 处扣 0.5 分。
	3	未及时清除辖区内牛皮癣，发现 1 处扣 0.2 分。
	4	袋装垃圾堆放点周边有散露垃圾 1 处扣 0.5 分。
	5	收集点周边不整洁，乱堆乱放，1 处扣 1 分。
	6	垃圾收运过程中，有散装垃圾和垃圾落地堆放、洒漏现象，1 小时内未及时清除 1 次扣 1 分。
	7	垃圾桶、垃圾投放点未及时打扫、冲洗，消毒、灭蝇的，1 处扣 1 分。
	8	果屑箱每日清洗 2 次，连续 2 日检查同一处污渍或牛皮癣未予以清除，扣 1 分。
	9	桶装垃圾出现暴桶现象，1 处扣 1 分。
	10	街道纸屑、果皮、烟蒂、塑料带等废弃物总数 2 个/千平方米，1 条街扣 2 分。
	11	步行道（或绿化带）街道单侧纸屑、果皮、烟蒂、塑料带等废弃物总数 3 个/千平方米，1 条街扣 2 分。

	12	道路、桥梁每日清扫2次以上。检查时所见垃圾，半小时内应清除，未清除扣1分。
	13	辖区内道路、桥梁、院落、绿化带等出现垃圾积存现象的，发现1处每天扣2分。
	14	步行道连续3日检查同一地点，灰带或油污逐渐加重扣1分。
	15	发现沿街撒漏的，在上报街道环卫站的同时，应及时组织人员清扫，1小时内未清理完成的扣1分。
作业人员 管理(15 分)	1	保洁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相关会议、工作安排的，一次扣2分。
	2	按合同定额配置人员，每减少1人，扣2分。
	3	按要求着装作业，一个作业人员未着装，或着装不整齐的，扣0.2分。
	4	按要求挂牌作业，一个作业人员未挂牌，扣0.5分。
	5	按操作规范作业，发现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沟渠或绿化带等违反作业规范行为，每次扣0.5分。
	6	断面无日常带班巡视人员或接通知后十分钟后未到达现场的，扣2分。
	7	人员出现扎堆闲谈、闲逛、围观等在岗不在位现象的，发现1人扣0.5分。
	8	工具摆放不整齐，随意散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9	环卫人员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1处扣2分。
作业时间 管理(5 分)	1	普扫：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每1条街扣1分。
	2	保洁：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保洁维护作业或通知后，15分钟内作业人员不能到达现场的1次扣2分。